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45亿元的并购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以签订并购贷款合同的日期为准）。

根据《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本次并购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并购贷款概况

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475,000万元的价格向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普莱德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9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产投”）、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所持有的普莱德24%和10%的股权，还需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完成股权转让。目前该挂牌程序正在进行当中，公司已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了产权受让申请，若经过公开挂牌程序确认公司为受让方，公司将与北汽产投、福田汽车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将作为《产权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之一）。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北汽产投、福田汽车支付不低于总价款30%的首付款，同时和交易对方约定后续款项的支付和股权交割事宜。

考虑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完成发行募资与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之间可能的时间差,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45 亿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以支付保证公司能够及时向北汽产投和福田汽车支付上述股权收购的首付款。具体贷款银行、贷款额度、贷款利率以实际办理及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的情况下,公司将尽快完成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根据配套资金的募集情况,全部或部分置换本次的并购贷款。

二、文件签署授权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并购贷款额度内的所有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